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410A006406 号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科技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利通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利通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利通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利通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通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通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33.3334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共计发行新股15,798,555股，发行价格为6.60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427.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160.4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266.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5日及2021年3月30日全部汇入指定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21〕3-5号、天健验〔2021〕3-1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以前年度及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4,270,463.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8,389,559.04
（二）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95,880,903.96
（三）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收入小计：	535,915.36
（1）利息收入	535,915.36
2.支出小计：	86,552,971.04

(1) 支付发行费用	2,032,000.00
(2)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97,648.33
(3)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225,743.93
(4) 募投项目投入	69,995,959.96
(5) 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	1,618.82
(四)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9,863,848.28
(五)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收入小计:	26,904.88
(1) 利息收入	26,904.88
2.支出小计:	9,890,753.16
(1) 募投项目投入	9,890,004.73
(2) 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	448.50
(3) 销户时产生的结算利息转入一般户	299.93
(六)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该管理办法于2021年11月2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已完成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元)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漯河源汇支行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174811596	0.00	使用完毕,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为“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266.62万元，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989.05万元，截至期末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9,311.38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预计效益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523,392.26元，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0.00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3月21日	保本型	1.77%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现金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议案内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额度的上限为4,000万元，具体发生额见上表，报告期内实现利息收入18,700.95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92,666,205.9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990,45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113,775.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0万平米工业软件自动化制造项目	否	92,666,205.99	9,890,453.23	93,113,775.94	100.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2,666,205.99	9,890,453.23	93,113,775.94				
<p>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5,000万元,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9,266.62万元, 原计划2022年底完成项目投资, 截止2022年底, 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21,793.10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311.38万元 (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 投资进度为62.27%, 整个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工程机械行业低迷,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放缓了项目的投资进度, 后续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视行业情况确定项目投资进度。</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2021年3月18日,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523,392.26元,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523,392.26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 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无</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p>								
<p>超募资金投向</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p> <p>无</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代理记
账、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批准的经营项目和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11 日
/y /m /d

10

姓名 Full name	王高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24198701254216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43984965584788106644500758277>



姓名: 王高林

证书编号: 41000046002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46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7 月 04 日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43984965584788106644500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霍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6-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503199006255368



姓名: 霍琳

证书编号: 110101560805

证书编号: 1101015608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